東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程序單

112.07.28 修正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離期原因		離職生效日期	年 月 日
通知單位	知單位 注意事項			單位主管及承辦人 簽章或核蓋職章		
服務單位 (財產管理人)	財產移交完畢。					
教務處	相關資料完整繳回。					
學務處	相關資料完整繳回。					
研發處	校內研究案結案及繳交研究報告。					
圖資處	電子郵件帳號: 圖資網路 服務組 所借圖書和錄影帶、光碟片還清。					
總務處	經借公務繳清。(請會事務組)					
	薪資及相關資料完備。(請會出納組)					
	財產及物品完成交接。(請會文保組)					
	電子公文異動。(請會文書組)					
環安中心環境保護 及安全衛生組	環保署及教育部管制性物品及化學藥品處置。					
會計室	支借款項還清,薪資及研究案結算。					
進修組	相關資料完整繳回。					
服務單位 (處、室、系所主任)	一、經管公文、公務、事務點交清楚(繳交移交清冊)。 二、校內研究案結案及繳交研究報告。					
人事室	辦理退休或離職人員請繳交 □識別證 □職章 □RFID卡(出勤卡),完成交接手續。					

說明:一、離職同仁若有未繳還之公務或手續未完成,單位主管請勿蓋章,並請自行通知該同仁辦妥各項手續。

- 二、程序單由各單位主管簽核無誤,擲回人事室呈核後始完成手續。
- 三、完成離職手續後,再由人事室憑本程序單核發離職證明。

※本人同意學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,得對個人資料作適法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簽名:

呈核

人事主任

主任秘書

副校長

校長